

# 富邦 ART App 服務條款

## 壹、認知與接受條款

- 一、富邦 ART App 服務(以下簡稱「App」)為富邦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依據本服務條款所提供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使用 App 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請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均閱讀、瞭解並同意您將遵守本服務條款之全部內容後，方得使用 App 提供之服務。
- 二、您瞭解並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例如：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均視為您已正式同意或確認之意思表示。
- 三、本基金會可能因服務內容之調整，與相關法規之變動，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請您隨時檢視本服務條款。如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 App，視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均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修改或變更後的服務條款。本基金會對於包括但不限於 App、本服務條款及本服務內容保留最終解釋權及為一切修改、變更及廢止等權利。

## 貳、雙方權利義務一般條款

### 一、會員帳號、密碼及安全

1. 申請加入會員時，您應提供正確而詳實的個人資料。若您已填寫過 App 會員資料，也請隨時更新已變更之個人資料。如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不實或未更新，本基金會將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之權利。
2. 本服務的使用者帳號和密碼由您自行設定。設定完畢後，您負有妥善保管和保密的義務。本基金會將以您所設定的使用者帳號和密碼來認證您的身分，您必須為經由這個使用者帳號和密碼所進行的所有行為負責。
3.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將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若因您提供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而造成任何損失時，本基金會將不負擔相關責任。如果您發現您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可能遭他人盜用，請立即通知本基金會。
4. 本基金會遵守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將會員資料保密或作相關存取、使用、保存或揭露，詳細內容請閱讀本基金會《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此政策亦構成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

### 二、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會員在使用本服務時，皆應遵守現行法令。您聲明並擔保不會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從事違法之行為，此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1.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2.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3.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4.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5. 其他本基金會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三、服務暫停

本基金會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以本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對於因維修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暫停本服務期間造成之所失利益或所受損害(包括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基金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智慧財產權

App 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為本基金會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修改、重製、改作、發行、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您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基金會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尊重智慧財產權是您應盡的義務，如有違反，您應對本基金會或其他權利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及可能之相關刑事責任。

## 參、一般條款

### 一、契約效力

1. 本服務條款構成您與本基金會之間有關使用本服務之契約。
2. 本服務條款的任何約定之全部或一部份如被認定無效時，並不影響其他約定的效力。

### 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您與本基金會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